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查认为，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关于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